

论文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对调查方法的基本说明，也没有对数据来源进行明确的交代，调查研究缺乏科学的设计和执行；没有最基本的研究假设，只有数据的描述；有时有一定的数据，但多是对调查数据的描述，缺乏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各种统计分析方法的运用等等。

中国族群研究中定量研究比较缺乏是有原因的。长期以来，我们研究族群问题的学者主要是来自马列主义、历史学、人类学、民俗学等领域，来自社会学领域的学者非常少，缺乏实证研究的传统和能力。从研究主题上来看，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族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族群发展历史、民族文化、宗教等方面，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现实情况关注较少。从数据资料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正式统计资料中缺乏以族群为单位的社会与经济统计资料，由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的与族群相关的社会调查又非常少，这给进行定量研究分析增加了难度。尽管存在上述种种困难，但我们还是应该在族群研究领域加强定量研究，规范地开展相关的社会调查，以便能够了解族群地区的实际情况，为政府制定和修改民族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结 语

分析苏联民族政策的得失，分析解体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尤其是俄罗斯这个大国的族群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对于如何加强中国目前的族群研究、如何更好地处理中国自己的族群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倾听各种不同的声音，以一种开放的态度看待来自多个学科的、多个视角的、多种方法的有关研究，借鉴其中那些有利于我们深入认识和解决问题的理论、观点、视角、方法等等。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由经济、文化、政策、资源等引发的族群问题会越来越多。我们需要做的是正视问题的存在，认识到少数民族的利益诉求实际上主要是围绕着民生发展、传统文化保护等问题而展开的。族群研究的学者们要深入地、规范地对族群问题的现状展开调查研究，分析族群问题产生的诸多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提出与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民族政策建议。

【论 文】

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

——读《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¹

卢 露²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在1991年发表的《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³一文中，提出“族群联邦主义”理论，以制度主义的理论视角对苏联解体进行分析。在该论文的基础上，他在这篇《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¹ Philip G. Roeder,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57.

² 卢露，广西师范大学社会学硕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9届博士研究生。

³ 该文的汉文译本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1期（2010年2月）。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中,从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制度”入手,提出了“区隔化制度”这一重要概念。

这篇文章分三个部分,首先,对民族国家胜利的普遍解释进行了反思,第二部分,作者提出“区隔化制度”理论,认为正是这种以“族群”为单元的划分,培养和强化了族群精英的“民族意识”和民众的“民族认同”,为分裂埋下了伏笔。最后,作者在当今国际秩序的视角下,审视了“区隔化制度”和民族国家的关系。在本文中,笔者将首先介绍这篇文章的主体内容,然后简单就苏联等国区隔化设计所秉承的理论思路进行评价,最后讨论“区隔化制度”理论对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些启示。

一、反思:民族国家胜利的普遍解释

在文章的第一部分,罗德首先考察和区分了自维也纳会议以来的185年间,新建立或重组的民族国家加入或重新加入国际体系的来源和时间。从1816年到2000年,一共有171个新诞生或重组的国家加入到或重新加入到国际体系中,他把这一过程划分为4个阶段。20世纪中期以前,有57个新国家成立,而在20世纪后半期,这一进程在加速,一共有89个新国家成立,其中,在我们现在称之为后共产主义国家的前苏联、前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等地区中,57个分离国家(successor states)和重组国家(reconstituted states)中有35个已经处于被国际承认的阶段。并且,20世纪90年代以来是一个从现存国家体系内独立出新民族国家的急剧转型期。那么,这是否可以说明,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存在分离的趋势,并且这一趋势是和现代普遍兴起的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有关呢?罗德指出:

“这些解释回避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当一些民族国家的独立计划失败时,另一些民族国的独立运动却取得了胜利?例如,为什么现在有一个乌兹别克斯坦,而没有出现布哈拉、突厥斯坦或保留苏联?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民族国家独立计划,但只有其中少数能以多民族帝国和联邦的解体为代价获得成功?许多民族主义的研究者将民族国家的胜利归因于人民要求成立他们自己的国家。所以,全部人口中支持特定民族国家独立计划的比例分布,就被作为民族国家起源的正当解释,这常常被表述为民族认同的觉醒”(Philip G. Roeder, 20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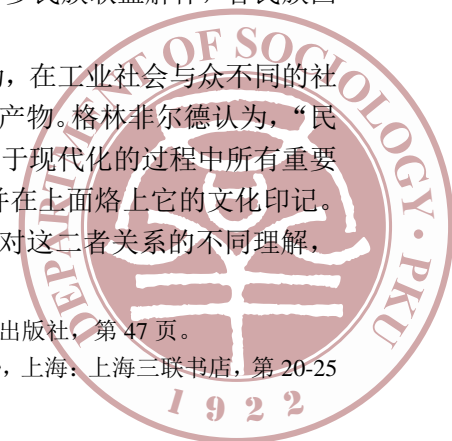
另外,许多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还倾向将民族国家的成功归因于国际性的选择机制,认为单一民族国家的组织形式要优于多民族帝国和联邦制国家。我们知道,虽然在早期的现代西欧各国,这种伴随着民族主义兴起的国家组织形式是相当有效的,但近二十年来国际环境也表明,国际社会并不鼓励民族国家的分离,主导性的大国也倾向于保留现有的多民族国家。而且,从苏联解体中独立出来的各个国家的次级自治州或自治区,当地族群政治家们的分离策略既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实践中也没有获得成功。除了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同,一些研究还将这些民族国家取得独立建国的胜利归因为该地区战争能力和经济效率等潜在的优势,罗德对以上四种主要观点逐一进行了分析:

首先,大众民族主义的觉醒是否可以作为导致苏联、南斯拉夫等多民族联盟解体,各民族国家取得独立的普遍解释?

关于民族主义和现代性的关系,有两种典型的观点:盖尔纳认为,在工业社会与众不同的社会结构性要求中产生了民族主义。¹就是说,民族主义是现代工业化的产物。格林菲尔德认为,“民族”观念构成了现代性的本质元素。从历史上看,民族主义的出现早于现代化的过程中所有重要成分的发展。它与其他因素相互作用,促进形成了它的经济力量,并在上面烙上它的文化印记。²与前一种观点正相反,作者认为民族主义促进了现代化的发展。而对这二者关系的不同理解,

¹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韩红译,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47页。

²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王春华等译,2010,《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20-25



也导致了对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关系的不同理解。

一些学者认为，民族主义在英格兰、法兰西、德国、美国等西方早期国家，是在民族国家实际形成以后才出现的，但中、东欧和亚洲的东方民族主义具有输入的性质，它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前就出现了。所以，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常常挑战业已存在的国家，并寻求按照族群的历史重划版图。无疑，民族主义具有双刃剑的作用，特别在当今各地的民族主义现象中，其狭隘、消极的因素也是显而易见的。从民族主义所产生的后果上，罗德更倾向于认为，民族主义在各地、以及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具有同质性，他所定义的民族主义是指“在一个独立的、领土确定的国家（state）内，特定的人群（a specified people）应该自治”（Philip G. Roeder, 2004:25）。即，更强调它作为政治原则的一面。尽管这样，如果只强调大众民族主义本身，认为其指引并鼓动了各个加盟共和国政府的分离行动，并不足以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的。

“尽管民族主义在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具有显著的作用，但都不能解释其他民族国家所获胜利或苏联解体的事实。这5个共和国拥有全苏联不到6%的人口及1.3%的领土。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应该可以阻止他们的分裂——正如数十年来那样。在那些拥有90%的苏维埃人口和大部分土地并对联盟生死存亡起很大作用的、最大的加盟共和国中，民族主义在创建民族国家时所起的作用很小”（Roeder, 2004:27）。

虽然，在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独立过程中，民族主义也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但苏联的情况却很复杂，普通民众在苏联时代的后期，确实对现行体制有诸多的不满。但在1991年3月举行的保留联盟的公决中，除了三个波罗地海共和国、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其他所有苏维埃共和国都参加了这次投票，参加投票的人数为1.47亿，76.4%的票数赞成保留苏联。九个参加投票的共和国中，同意保留苏联法案的人都占了压倒性的多数。¹从民族认同感上看，波罗地海三国并入苏联有着特殊的政治背景，苦痛的历史记忆使得他们民族运动更为激烈，但大部分的加盟共和国与俄罗斯有着更为久远的联系，例如乌克兰从1654年以来就是俄罗斯的一部分。同时，随着苏联时期人口流动和经济文化交流，人口最多的俄罗斯民族也广泛散居在俄罗斯以外的各加盟共和国中，甚至在一些共和国中还占较大的比例。所以，这样的解释是有严重缺陷的，与苏联解体过程中的许多具体事实有背谬之处。

其次，良好的军事实力在后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转型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一些研究者认为，单一民族国家由于拥有更为强烈的大众忠诚，所以，比多民族国家的形式更具有战争的发动潜力和群众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的确在南斯拉夫的民族国家独立中起到了直接作用。但是，在苏联或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过程中，战争能力实际上并没有起到直接作用。当然，从军备力量上看，罗德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始终保持着较强的军备力量，比那些具有族群同质性的单一国家更能承担沉重的防卫负担。但是，强大的军事力量的保持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过度的军事开销使得苏联在与美国的军备竞赛耗尽了实力，更加速其解体的过程。罗德更进一步指出：

“后共产主义后继国家在防御能力上明显弱于被他们所取代的共产主义大国（metropolises bore），并且能承担的军事负担也更小。事实上，1998年苏联的后继国家全部的军队数量为1,954,000人，比苏联在1985年的军队数量减少了63%；1998年防务支出总和也比1985年减少了83%”（Roeder, 2004:31）。

我们知道，苏联的解体发生之突然和迅速，完全出乎世人的预料，尽管这个运行70多年的高度集权化的体制有着许多潜藏的矛盾，但它的突然倒塌是在没有发生外部入侵和内部战争的情

页。

¹ [美]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曹荣湘等译，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52-153页。



况下发生的。所以，战争实力的解释太过于表面化，无论是发生了军事冲突的地区，还是国家地区间军备实力的竞争，至少在解体过程的大部分情形里，战争并不是一个直接的选择机制。

第三，**经济实力的提高**是否有助于提高各加盟国低效的政治体制，从而为其独立提供有利条件？一些研究表明，族群同质性的国家更有可能发展出信任和合作的政治文化环境来支持市场经济。而且在族群分化的国家中，政府为了维持共同体的稳定，取得各族群对国家的忠诚，必须实行一些代价高昂的补偿性计划，这些针对少数民族群的财富再分配既无效又浪费，还很容易引发族群之间的矛盾。例如，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几个主要共和国，拥有相对的丰富自然资源和经济科技发展水平，却常感到自身发展受到落后民族的牵制，对中央政府的国民经济发展策略不满，俄罗斯居民也自认为支援其他民族太多，成为一头任人吮吸的“大奶牛”。

“从后共产主义向‘民族国家’转变的大量证据表明，族群同质性的效率优势在新独立的这些规模较小的‘民族国家’中实际上已荡然无存，这些后继国家并不比那些被它们所取代的多族群国家运转得更好，市场分化是以伴随着经济改革的高成本为代价的。在独立后最初九年（1992-2000年）中，这些后继的新生国家损失了相当于3.3年的经济产量（以1990年为标准）。15个苏联后继国家在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与1990年的苏联相比还下降了37%¹”（Roeder, 2004:33）。

所以实际的情况是，国家的族群同质性虽然具有潜在收益，却因为国家的规模较小，社会和经济体制的运行成本反而会更高。一般而言，国家的规模越大，越有可能发展出较大规模的市场经济和劳动分工，而且在公共产品和税收等方面更具有优势。罗德比较了戈尔巴乔夫推行自由化改革（*perestroika*）之前和苏联解体后的时期，无论是族群同质性还是族群分化的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增长的差别在统计上并不显著。

第四，相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单一民族国家是否更容易获取**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支持**？关于国际认同，有几种代表性的观点。例如，从国际经济贸易体系看，单一民族国家由于国内政局稳定，可以做出可靠的承诺并在跨国贸易中更加开放，而族群多元化国家更可能担心跨国贸易会损害国家整体利益，还反而增强少数民族群的实力。虽然在这方面有统计数据的支持，但差异性并不明显。还有一种重要的观点认为：国际法上关于民族自决的原则，是支持新民族国家能建立在代表一个民族（a people）意愿的基础之上的。罗德也对以上两类观点进行了批驳：

“国际社会并不会以牺牲一个被取代的多民族联邦为代价，来贸然接纳一个新的单一民族国家；而相对于那些多元化的国家，国际社会也并非更轻易的接受族群更具同质性的国家。例如，在后共产主义时期（after communism），相对于他们的多元化邻国，更具同质性的民族国家并没有在更大程度地融入到全球经济体系中”（Roeder, 2004:34）。

应该说，对于那些从苏联、南斯拉夫等后共产主义国家中独立出来的新国家，国际社会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在政治领域，对它们的态度都表现得相当谨慎。甚至在最近，在对待车臣、科索沃的冲突问题上，国际社会也不会轻易认可他们的独立要求。

二、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制度”的失败

从以上罗德对民族国家胜利普遍解释进行的分析中，我们看到社会科学理论在对民族国家进行研究时的两种研究路径：

首先，民族国家作为一个共同体，民族主义研究者通常将民族国家的胜利解释为人民普遍要求成立自己的国家。这也被运用于对苏联解体的研究当中，一种长期占上风的理论强调，普通民众对苏联高度专制集权体制的不满，通过游行、罢工、分离等运动自下而上地最终瓦解了该体制。

¹ 来自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2* [CD-ROM Ver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2).



针对这种观点，大卫·科兹和弗雷德·威尔在《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中提出：苏联体制的终结是党——国精英集团发动的、以资本主义取代社会主义的革命，它不仅埋葬了原有体制，还分裂了多族群联盟。这是一场来自上层的革命（David M. Kotz and Fred Weir, 2002:1-9）。

其次，另一种思路是从制度入手，对单一族群国家和多族群国家在军事、经济以及国际认同上进行了考察和比较，认为族群同质性的社会比族群分化的社会更具有优势，其政治、经济制度的形式也更合理。但罗德指出，这些理论不仅得不到统计上的支持，也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民族独立计划的成功要以联盟解体为代价，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却很难取得成功？

针对于此，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视角，即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这一分析框架把制度看作是“人类存在的一个基本面向（an omnipresent aspect of human existence）”，认为制度“规制了人们思考和行动的方式”。在这一视角下，罗德主张，对前苏联问题的分析应集中于这个国家的制度设计本身，通过考察制度自身的运作逻辑，来理解整个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态的变迁。¹ 罗德在他之前的研究中，曾以“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组织形式来对苏联解体进行分析²。“族群联邦主义”的政治体制有两个明显特征：即族群共同体之“联邦制”（federalism）和地方干部之“当地民族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应该说，苏维埃国家在建立初期面临着捍卫新政权和经济建设等多重任务，这一体制对多民族联盟的统一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列宁以后的几代领导人，并没能根据国内发展状况和族群关系的变化，来对原有的民族政策进行调整，使得整个制度朝着自我恶化方向在不断演进，并最终导致各社会主义联盟的解体。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之上，罗德沿着制度主义的思路，进一步提出“区隔化结合的政治制度”在后苏联民族国家的兴起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为应对民族多样性问题，苏联采取的方式是地域联邦形式的族群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a federation of homelands）。这种区隔化结合的制度将少数民族的人口视为各个以族群区分的‘亚国家’（ethnically distinct subordinate states）的成员，而不是一个统一的公民共同体（a uniform citizenry）的成员。这一模式后来被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所仿效。在从共产主义转型的过程中，只有这三个实行了区隔化制度的国家分裂了。在由这三个国家分裂而形成的22个后继国家中，有6个以某种形式继承了这种区隔化制度。这6个国家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的剩余部分。在这6个国家中，有4个（除了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又陷入了新中央政府与持分离主义的族群共和国的内战之中”（Roeder, 2004:37-38）。

应该指出，在国内各族群实行区隔化结合的体制并非源于苏联。现代欧洲国家在海外开拓殖民地的时代，如不列颠帝国，是通过设立殖民地或保护国的形式使土著居民成为王室的子民，而非授予他们以完整的公民权。而美国、加拿大这样的移民国家，也通过立法为当地土著居民设置了保留地。还有一些国家之所以选择区隔化的组织形式（segmentation），是因为他们在面对族群分化的社会时，既要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免遭同化，又要保持统治群体的特权地位。区隔化制度设计的初衷，也是为了能更好应对那些企图分裂国家的民族主义者的挑战。既然如此，为什么这样的区隔化制度却在苏联等几个苏维埃联盟国家中失败了呢？关键的问题在于，那些在共同国家（common-state）中以族群来区隔的单元（segment-state），在本地区治理中所担负角色及其程度的大小，而这关系到当地民众能在多大程度上以平等公民的身份参与共同国家的治理。

“当决策权越多地掌握在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如乌克兰）手中时，与各
区隔单元相联系的各部分人口（加盟共和国成员）所拥有的公民权就越不平等，各文化共同

1 王娟，2010，“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2010年8月）。

2 参见其1991年发表在《World Politics》第43卷第2期上的一篇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中译本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总第61期，2010年2月）。



体的成员与共同国家（苏联）的接触就越要依靠他们各自的民族国家（加盟共和国）作为中介。在这些决策权中，最重要的是地方领导人的遴选。而一旦地方领袖不再对共同国家负责，将区隔化国家维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就随之下降”（Roeder, 2004:36）。

回顾苏维埃联盟各时期的民族政策，领导人在处理联盟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关系时，历经了几个调整变化的阶段。首先，在斯大林时期，他把联共（布）党内高度集中化的组织领导原则推行到国家体制中，虽然宪法上对加盟共和国和地方苏维埃的权力有明确规定，但这一时期总的倾向是扩大了联盟中央的权限。20世纪50年代中期，赫鲁晓夫执政后，为了改变长期集权所带来的弊端，对政治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其中也包括调整中央和地方关系，扩大各加盟共和国权限。其中的措施有许多，例如，在1957年2月1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扩大加盟共和国权限》法令，把制定法院组织法、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权力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而苏联最高苏维埃只保留为上述法典和法律制定“立法纲要”的权力。该法令还把确定建立州和边疆行政区划的权力下放给各加盟共和国。1977年苏联宪法还规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中，每个加盟共和国必须有一名代表担任副主席职务（第120条）；在苏联部长会议成员中，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主席（第129条）。这两项规定都是以前苏联宪法中所没有的。¹从表面上看，这些措施在法律形式上保证了各加盟共和国参与联盟中央的管理权利，提高了自身的地位。而一旦各加盟共和国自主权的内涵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后，正如罗德所说，苏维埃政府就变得更像一个国际组织。虽然，后期的主要继任者勃列日涅夫和戈尔巴乔夫，试图在在政策上对国内族群关系中暴露的危机进行调整和改革，但长期积累下的潜藏矛盾已使得整个国家的凝聚力急剧下降。

通过对苏联解体过程和独立的新民族国家模式的分析，罗德认为区隔化制度有三个非预期性后果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它们为族裔民族（ethnonational）的领袖提供了反抗中央联盟的手段，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升级为主权诉求，而逐渐被削弱的联盟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最终分崩离析。

首先，**地方决策权**成为对抗中央联盟的制度武器。在苏联，有53个地方行政机构是以标明的族群祖居地（designated ethnic homelands）为基础建立的，正如前面所提到，不少国家也会实行区隔化体制，而苏联的问题在于，这种区隔化的政策被非常机械地应用，而不论当地少数民族是否具有明显的族群认同和独立意识。

“截至1988年，所有12个最大的族群、12个次大的族群中的10个（德意志人和波兰人除外）、12个再次大的族群中的9个（保加利亚人、希腊人、朝鲜人除外）、以及其余60个更小的族群中的29个，都拥有了自己的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当地民族化政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将各民族的干部吸收进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政治和行政职位上来。……这些区隔化制度的目标是对族群共同体实施中央控制，但没有预期的后果却是制度武器的扩散。这些原始民族国家的领袖们可以利用这些制度武器来对抗共同政府”（Roeder, 2004:38）。

苏联在斯大林时期，政治体制处于高度集中和僵化的状态，各加盟共和国在自然资源、经济基础和发展水平上也相当不平衡，联盟中央运用计划经济体制来进行经济管理和财政资源分配。这种拉平的做法，短期内使相对落后的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得到一定程度增长，但也使一些相对发达的族群地区感到不满。在苏联后期，宪法赋予地方以更多的控制权和决策权，当地领袖得以通过对粮食、能源等稀缺资源或地方税收的掌握来迫使共同国家妥协，以进一步提出更有利于自己的要求。

其次，区隔化制度会激起一种“**民族间的竞标**”。

苏联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和实现各民族平等，在法律上做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不

¹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4-80页。



仅设立了各种层次的、以民族为单位的自治实体，包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另外，还在宪法中给予各民族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例如，在1936年12月通过的宪法中规定苏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最高苏维埃——由享有平等权利和代表人数相同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民族院的代表无论其疆域大小、人口多少，每个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25名，每个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11名，每个自治州选举代表5名，每个民族专区选举代表1名。1977年苏联宪法关于民族院的规定，除了每个加盟共和国可推选32名代表外，其他内容同1936年苏联宪法完全一样。¹罗德指出，正是这种将族群地方干部整合到全联盟的苏维埃行政体系中的做法，使得这些代表着各族群地区利益的精英们，逐渐遵循那种以竞争资源为诉求政治行为。

“以族群为单位的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将形成一种激励结构，它使地方领袖有动机去宣传更加极端的民族诉求，而这一诉求最终会演变成对主权的要求。……政客们发现，对于在与中央的谈判中能够赢得多少利益这一问题，他们总是可以通过提出更加极端的宣称在与对手的竞标中获胜。这等于许诺通过做大蛋糕来使自己所属国家的所有选民获益，而这是以牺牲本国以外的那些‘外国人’为代价的。……当他们试图修宪时，在苏维埃联盟的各共和国的领袖们之间的谈判中，主导的分歧变成了自治地方行政机构的权力，这些地方行政机构以他们各自代表的人民为基础要求主权，这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也是如此”（Roeder, 2004:39-40）。

在最开始时，地方精英们的主权诉求比较缓和，只要求形式上的国家主权。但苏联后期的政治民主化改革，首先为波罗的海三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政客们争取主权提供了条件。接着，乌兹别克斯坦、拉脱维亚等加盟共和国也开始发布主权诉求。这就是各族群之间的竞标提价（ethnic outbidding）。这些所谓代表着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s）人民要求最高主权的诉求，往往都将自己本族的利益凌驾于其他族群以及共同国家之上。在俄罗斯、乌克兰等地区的地方行政长官提出了主权诉求之后，其他的地方领导人也会跟随，否则他们将在政治与经济博弈中处于劣势。这种情况发展到最后，各地区领导人为了有机会进入决策中心并影响权力与资源的分配，不得不将所持有的其他领域的议程统统转化为表达“民族”的诉求，宣称这些都代表着“民族”的权利和利益。

第三，共同国家的日趋孱弱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

在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国内政治经济体制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高度集权和僵化，但是他们面对的却是各个语言、文化、经济和宗教信仰等方面迥然有异的群体。然而，越到苏联共产党统治的后期，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上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后，社会文化等方面也开始朝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首先，区隔化结合的组织方式会激励每个自治地方的领袖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来谋取私利。也就是说，在一种特殊形式的囚徒困境中，任何一个地方领袖都有动机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行为来搭便车；任何一个人都有动机来提高自己在政治馅饼中所能分得的份额，……即使没有哪个领袖主动选择去削弱联盟，但每个人都遵循这种搭便车的逻辑而形成的累积效应，也会实际导致这一结果。其次，区隔化的国家使在不同的族群共同体中以不同的方式执行同种政策的可能性提高了，这导致各族群共同体可能实际上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它们的需求和偏好变得日益不同，而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则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Roeder, 2004:43）。

罗德还指出，联盟中央已越来越难以找到一种政策，既能满足日益自由和民主化的爱沙尼亚的需要，又能满足越来越实行领袖崇拜（personalistic）和专制的土库曼斯坦的需要。特别在经济领域，原来的计划体制，既使得一些主体民族感到自身发展受到牵制，也助长一些落后地区的依赖心理和平均主义思想。统一政策很难制定也很难执行，就更难继续得到各加盟共和国对原来那种高度集中体制的认同。面对这一困境，中央政府的应对方式是将更多的决策权下放至地方。人

¹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2007，《苏联民族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77-80页。

们一般都把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方所签署的别洛韦日协议（Belovezhskaya-Pushcha Agreement）当成苏联解体的标志性事件。但罗德认为，苏联解体在之前已是既成事实，这一协议并没有起到肢解的作用，只是对解体进行确认和宣告而已。真正使这个国家消亡的，不是资本主义制度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而是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组织形式。

最后，共同国家“崩盘”式的解体过程。

苏联的解体发生在1991年的短短数月之内，这期间接连发生了几件国内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从波罗地海三国发生“一月事件”，在分离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到中央联盟为解决面临的解体危机，而举行的决定是否保留苏联的全民公决；再到戈尔巴乔夫与九个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发表的“9+1联合声明”；最后，在“8·19”事件后，统一的苏共已不复存在，一体化的苏联失去了政治上的保证和所有的联系纽带。这一系列的过程，其迅速和激烈程度让整个世界都目瞪口呆。然而，罗德的研究能透过一些看似偶然的因素，将解体理解为一个系统而有层次的演变过程。

“在最后的日子里，每个实行区隔化组织方式的国家都变成了一个脆弱的联盟，并最终迅速分崩离析。这种‘崩盘’式的解体反映出，联盟的任何部分的分离都会影响到其它部分的分离动机和机会。当第一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取得成功，继续维持联盟的成本便提高了，而其他仍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寻求分离的代价则降低了，这样，第二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就达到了它的‘临界点’（tipping point）。这第二次分离的成功实现，又会进一步改变其他还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的成本收益结构，从而使第三个族群共同体达到它的‘临界点’，依此类推”（Roeder, 2004:42）。

苏联的民族自治单位很多，但它在解体的时候并没有无限地分解下去，在第一层级（first-order）的族群自治地方（homelands），即在加盟共和国这一层就停了下来，而那些没有明确族裔基础的行政区，如俄罗斯联邦中的自治州（oblasts），无法复制上一级的自治地方所采用的策略。所以，罗德认为区隔化制度还担负了第二条“底线（line in the sand）”的角色，在第一条线被突破后，它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会努力去遏制主权国家继续解体。

三、讨论：民族理论——原生论和“想象的共同体”

前面曾提到过对一些民族国家独立诉求获得胜利的四种常见解释。罗德认为，由于实施分离运动的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发展、军事力量、民族主义等方面的程度各异，这些原因既得不到统计上的支持，也无法就这些差异性提出合理而令人信服的解释。但是，在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三个共产主义联盟国家中，都实行了以族群为单元的区隔化制度，因此，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同可以透过区隔化制度这个棱镜，对新民族国家的产生和模式发生影响。罗德还进一步提出，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并非是成功实现民族国家诉求的必备条件，而且这一诉求还必须不被其他替代性诉求所挑战，这些替代性民族诉求（an alternative national claim）包括维持联盟的完整性，或是谋求加盟共和国内部某族群地区的独立。

“苏联的经验显示，政客们能够成功发布民族国家诉求的地方，并不仅仅是那些民众更多分享某种共同民族认同的地方，还包括那些民众根本不曾形成任何民族认同的地方，以及政客们能够控制替代性认同表达的地方。区隔化制度为这些苏联内部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的领导者提供了其他国家的族群精英无法通过以替代性计划动员民众而胜过的国家诉求”（Roeder, 2004:43）。

在这里，有必要对长期主导苏联等多族群国家的民族理论进行探讨。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科学界，关于族群性的探讨长期被“原生论”（primordial）所主导，该理论把族群性视为一种客观的“假设”（given），是人类的一种原生特性。这种将族群看成是变动不居的定义，也被苏联的领导人所接受，用来作为巩固团结和政治动员的工具。这方面典型的有斯大林民族定义：即拥有



共同领土、经济、语言和心理认同等客观共同特征的人们共同体。在苏联建国和民族政策的设计之初，面临着国际和国内的一系列的挑战，使得当时的许多做法既缺乏灵活性又显仓促。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在于，很难沿着各族群居住地来划分各条边界，因为在许多地区的各族人口是混居的，族群社区的边界也是变动的。为了能体现苏维埃体制的优越性，能让各民族有自决权，实现十月革命前对建立各族群共和国联邦制的政治承诺，苏联新政权采取了在祖居地占支配地位命名民族（titular）来界定自治疆域的办法。但是这一方案往往使这些地区的许多非命名族群长期处于被剥夺地位，基于族群身份所带来的歧视和压抑也为将来的矛盾埋下了隐患。这种将族群身份在个体（民族身份）和政体（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多个层面加以制度化的做法，毫无疑问是把“民族”这一定义与国家公民权相联系的任何机会都弃之不顾。苏联解体后，当各国的公民们在按照一个类别即“国籍”（nationality）填写护照申请和其他文件时，依然遇到一些困难。生活在俄罗斯联邦的鞑靼人或乌克兰人理解不了这种文件上所要填写的是国籍（citizenship）而不是族属（ethnic affiliation）。¹

罗德认为，在没有属于自己的国家的前共产主义时代，俄罗斯沙皇帝国的居民只是教民（parochials），而并未形成一个民族（a people）的身份认同。而大众和精英关于“民族”概念的理解很不相同，应该说，苏联时代的区隔化制度型塑和协调了各族精英和大众对于“民族”的想象，而且创造了双重认同，并使地方领袖成为裁定这两种认同之冲突的仲裁人。

“也就是说，苏联时期的区隔化结合并非仅仅制造了民族国家，相反，它赋予两种认同以国家身份（statehood）的特权地位，即苏维埃和命名民族（titular nationality），并使二者都成为现实。在将族群打造成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地方领袖享受了政治垄断权——除了他们，没有其他人可以代表该民族说话。……‘以民族为形式，以社会主义为内容（national in form, socialist in content）’的要求意味着地方领袖同时也在宣传另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苏维埃民族（the Soviet people），这一共同体同样有权利建立自己的国家”（Roeder, 2004:44）。

虽然，共同国家为了避免由原生主义而可能引发的强烈的民族自决或独立情绪，维护多族群国家的统一，常常将各族群成员的族群意识向“工具主义”的方向引导，希望通过一种“报偿交换”的互惠关系来保证地方领袖能“对上负责”。这也是罗德所界定“族群联邦主义”制度的运用逻辑。但意料之外的后果却是，各族群共同体被“塑造”成了利益集团，地方精英也变成了与共同国家进行利益博弈的代表，各族群之间的关系也演变成了争夺政治和经济资源的竞争。事情发展到最后充分证明：联盟中央试图在各族群成员中建立起对苏维埃的认同、并使他们反对自己加盟共和国领袖寻求独立民族诉求的努力，大都无可挽回地失败了。

而按照被广泛接受的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所下的定义，民族是一个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limited），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²在新的时代观念和“印刷资本主义”的推动下，民族填补了因君主制和宗教衰弱而留下的空间。事实上，正如建构主义理论所认为的，在苏维埃特殊体制和模式下，大多数苏联公民拥有两种甚至是三种认同，这些认同如同俄罗斯套娃一般，从苏维埃国家到某个民族国家（nationality-state），再到某个自治地方。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不同层次认同意识会在何种环境下被激发出来。在苏联后期，双重认同的矛盾性表现得很明显，这在1991年的公投中就有体现。罗德认为，民族主义和谋求独立“民族计划”（national project）的成功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在民族国家缺位的情况下，民族认同很少在民族独立之前发挥作用。民族国家的胜利表面上源于大众民族主义的觉醒，而这正是族群领导人作为地区“行政升级”的借口。

¹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2009，《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3-60页。

²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吴叡人译，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上海：世纪集团出版社，第6页。



“‘区隔化制度’理论强调‘国家身份’(statehood)对民族主义成功的重要性,知识分子的丰富想象力制造了大量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计划’在世界上大量存在,有一部分是以‘国家身份’存在(以独立或部分自治的方式),‘国家身份’与想象相互配合,使这些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加强有力”(Roeder, 2004:56)。

为了验证这一论断,罗德还在统计上验证了区隔化制度和民族主义挑战之间的可观察关系的真实性,结果显示,所有的证据都支持该结论。最后,为了测量区隔化制度是否提高了发生族群危机的可能性,他使用了Logit分析的统计模型,通过案例的分析和比较得出:

“以区隔化制度而非统一制度的方式结合进国家体系中的族群,发生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会高出60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这10年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以区隔化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至少一次卷入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是77%,而以统一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的这一概率只有17%。根据这一估计,区隔化制度将危机的发生可能性从1/6提高到4/5。在以区隔化制度结合的族群中,这些族裔民族冲突转化为暴力冲突的概率也要比以统一制度结合的族群高出31个百分点。对前者而言(区隔化结合),冲突升级至暴力的概率是32%,而对后者而言(统一性结合),这一概率则不到1%。区隔化结合会造成额外的、且更实质性的影响”(Roeder, 2004:52-53)。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如果这些共同联盟的领导人能及早对民族政策进行调整,在紧要的关头做出审慎的决策,是有机会避免和战胜民族主义者的挑战,许多人为此做出了牺牲。罗德的“区隔化制度”理论提醒我们,这种民族主义的冲突可能会继续存在,因为许多国家还在不断地制造“区隔化机构”。一旦“区隔化制度”与“民族建国计划”(national projects)结合起来,并使某个族群获得了与共同国家相对抗的力量,那么,事情已无可挽回,统一的国家将很难维持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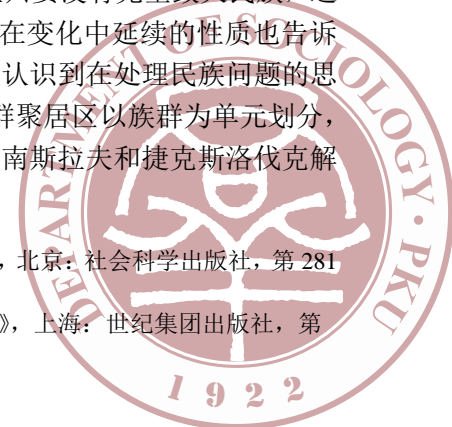
启示: 民族区域自治——族群和地域该如何协调?

在中国古代的“天下”观中,强调的是中华文化对周边族群的“教化”和周边各族群对中华文化的自然吸收,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采取的是“因俗而治”的理念,它强调的既不是人种也不是地域,而是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及价值观的差别。不可否认,这一理念是中华多民族统一体得以吸收诸多民族并保持政治稳定的思想基础,是我国中央王朝处理和周边族群关系的历史经验。近代西方的“民族”概念进入中国并作为中国国家的组织原理被吸收并且在新中国的制度建构中得到实行,毫无疑问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因为传统的天下思想把“夷狄”、“华夏”之间的区别仅仅看作是接受“教化”程度的差异,而近代的民族主义则号召以“民族”划分你我,“天下观”与“民族国家”,一个开放,一个收敛,二者的性质截然相反。¹

国家边界的强化是我们今天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但如何在现代国际政治秩序影响下,既能保持国家统一,培育全体国民的现代公民意识,又能维持中华民族认同的历史延续性?安东尼·史密斯指出:在由民族的传统和文化以及它与众不同的遗产所建立的清晰参数中起作用的正是变化。变化只能在清楚的界限内发生。即使变化是突然和分裂性的,但只要没有完全毁灭民族,这种变化就会产生被群体成员在文化上吸收的新成分。²民族认同这种在变化中延续的性质也告诉我们,必须以新的视角和思路来处理当前的民族问题,而且必须清楚认识到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思路上,对外和对内应该有本质的不同,民族国家以国境线为边界,族群聚居区以族群为单元划分,虽层次不一却能产生类似效果。菲利普·罗德这篇文章总结了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

¹ 王柯著,冯谊光译,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81页。

² [英] 安东尼·史密斯,叶江译,2006,《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上海:世纪集团出版社,第20页。



体的教训，提出“区隔化制度”这一重要概念，这种以“民族”为单元来划分行政区域的做法，不仅人为强化了各族群之间的地域边界，还催生并加强了各群体的“民族意识”和相关联的“领土意识”。

同样作为一个多族群国家，我国在1949年建国以来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时候，吸收和借鉴了苏联的不少经验和做法，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的财政，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建立有三种情形：一是少数民族的一定聚居；二是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三是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有利于民族间的互助合作，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发展。¹例如，在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时，那里除了维吾尔族外，还有十二个民族，因为维吾尔族在新疆是主体民族，当时占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所以“帽子”还是戴的维吾尔。其他几个自治区的名称也是双关的，既是地名，又是族名。中国接受苏联的“民族”理论，从政治的层面上将汉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的关系表述为从“被压迫民族”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在1957年3月25日全国政协召开的“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²上，周恩来指出：“我国历史上事实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汉族处于优势，得到了发展，少数民族处于劣势，不易得到发展，而且常受到欺压，……汉族应该帮助少数民族共同发展。”当时在成立僮族自治区问题上有分与合两个方案，即：一个是在广西省的建制基础上，改建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称为合的方案；一个是把广西一分为二，东部保留广西省的建制，西部建立省一级的僮族自治区，称为分的方案。周恩来也指出：“广西汉族人口多，占的地方小，僮族人口少，占的地方大。将来发展工业、扩大农业，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可见合则两利分则两害”。³以上这些以族群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其出发点是好的，也得到了各族群众的支持，在经济、教育和文化各个领域中的特殊政策和补助，客观上推动了当地社会的整体性提高。但是在这些制度的建立和推行过程中，当我们以族群为单位从制度上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政治权利时，也不可避免地把我国的族群问题“政治化”，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一些族群向加强其“民族意识”的方向发展。⁴

诚然，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都属于联邦制国家，苏联宪法曾赋予各加盟共和国的以主权国家的地位和自由退盟的权力，这种双重主权的法律原则为统一联盟的分裂埋下了伏笔。同时，这种体制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和潜在问题都在后期暴露了出来，包括罗德在内的许多西方、苏联和中国的学者都对此做了深刻的剖析和总结。对比中国目前在民族关系中的一些矛盾，比如，在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的地区，一些优惠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常适得其反，引发族群间的一些矛盾。而在苏联时期的一些地区，也曾存在过当地的命名民族和非命名民族的矛盾，一些民族在政策的支持下得以强化了自己的特殊主体地位。同样，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长期是苏联和我国民族政策的一部分，“民族成分”是选拔各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在这样的政策和制度环境下，他们的“族群意识”向“民族意识”转变，并逐渐被强化的现象，应该引起关注。

对于任何国家来说，如处理国内族群关系、促进和谐和共同繁荣都是一个难题，一方面要维护各族群的语言、特征、宗教等文化特殊性，另一方面又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局面而不至于造成“认同冲突”。在国际上，没有全面设置“民族”区隔化制度的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也面临着不

¹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1958，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6页。

² 1965年，周恩来建议把“僮族”的“僮”字改为“壮”，“僮族”称“壮族”。因为“壮”为健壮、茁壮的意思，意义好，又不会使人误解。

³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1958，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4-161页。

⁴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



同程度的族际冲突，但各少数民族群的独立的“民族意识”总体上并没有朝着强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尽管这些国家也为土著族群（印地安人、澳洲土著等）设立了“保留地”，而且这种组织架构似乎体现了保护族群多样化的包容性，但是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我们看到的是这些“保留地”的土著群体不但没有融入这些高度现代化的工业社会中，反而不断边缘化，其传统文化也处在“自我消亡”的过程中。因此，只是片面强调各族群地区的特殊地位，而把这些地区“区隔”在国家政治经济发展体系之外，其结果将使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成员无法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成为享有一切平等权利与发展机会的公民。那么，设立“区隔制度”以保障少数群体权益的初衷在实践中的效果将适得其反。

所以，“区隔化”理论最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这种以族群单元来区隔的方法，不仅培育出的是小群体的“民族精英”，而且这一制度还为他们提供了与中央进行博弈的条件。随着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民众对本族群的认同和自我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中国和这些已解体的前共产主义国家虽然在政权组织形式上、在宪法对民族自治权利的规定上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这项制度在设计之初所遵循的基本理念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苏联解体的历史轨迹有许多值得我们警醒的现象，我们不应回避这一前车之鉴。

参考文献：

- Roeder, Philip G. 1991,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vol.43, No.2, pp. 196-232.
- Roeder, Philip G.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ed. McFaul, M & Stoner-Weiss, K.,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马戎, 2004,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 载《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11期。
- 王娟, 2010, "族群政治的制度逻辑——兼评菲利普·罗德的文章《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 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1期(2010年2月)。
- 王柯著、冯谊光译, 2001, 《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 赵常庆、陈联璧、刘庚岑、董晓阳著,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 1958,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 1958,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俄] 瓦列里·季什科夫著, 姜德顺译, 2009, 《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美] 里亚·格林菲尔德, 王春华等译, 2010, 《民族主义: 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美] 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 曹荣湘等译, 2002, 《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吴叡人译, 2005,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 上海: 世纪集团出版社。
-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 韩红译, 2002, 《民族与民族主义》,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英] 安东尼·史密斯, 叶江译, 2006, 《民族主义——理论, 意识形态, 历史》, 上海: 世纪集团出版社。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 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

